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山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自行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见 2015 年 7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提示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 日期间陆续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截至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购买开山股份股票 6,507,0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7584%，购买均价为 20.139 元。

上述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5 年 9 月 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退出及处置方式

1、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延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本计划的考核办法规定及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上述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公司董事会和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份额以上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